

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96 号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姜伟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将其所持你公司 11%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行使。本次委托后，华创证券合计取得你公司 22.43% 股份的表决权，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你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5.7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上述协议签署前，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1.43% 的股份，请结合上述资管计划的出资人情况、资金来源、投资目的、收益分配、风险承担及退出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华创证券作为管理人受让姜伟委托的 11% 股份表决权的具体原因、表决权委托是否不可撤销、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存在障碍，华创证券未来 12 个月是否有继续增持股份或受让表决权的计划。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处置及后续股份

变动计划、未来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最终推荐和提名主体、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请论证姜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华创证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相关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及目前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姜伟与华创证券目前持股比例、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等情形，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触发对你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如是，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详细说明后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未履行的程序等；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理由。请你公司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姜伟、华创证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联系相关股东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贵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30日